



关于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项目 的法律分析备忘录

致：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受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称“外高桥造船”或“贵司”）的委托，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以下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以下称“《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以下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称“《32号令》”）、《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4号，以下称“《34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以下称“《12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以下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通知》（上证公字【2011】5号，以下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外高桥造船拟将其持有的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邮轮科技”或“标的企业”）的43.48%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船集团”），并由中船集团对邮轮科技进行增资事宜（以下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出具本法律分析备忘录。

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高桥造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423632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浦东新区外高桥洲海路3001号；法定代表人：王琦；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000 万元；成立日期：1999 年 05 月 27 日；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压力容器、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机电成套工程，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备忘录出具之日，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船舶”）持有外高桥造船 100%的股权。

中国船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及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中国船舶拟引入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 名投资者以债权及现金合计人民币 477,500 万元对外高桥造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船舶将持有外高桥造船 63.73%的股权，为外高桥造船的控股股东。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备忘录出具之日，外高桥造船持有标的企业 93.478%的股权。

（二）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亦为增资方）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船集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4478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董强；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0万元整；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9日；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

（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邮轮科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TCR9R；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3001号1幢；法定代表人：王琦；注册资本：92,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年5月30日；经营范围：邮轮设计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备忘录出具之日，邮轮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信息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86,000	93.478%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000	2.174%
中船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0	2.17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2,000	2.174%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程序

（一）中船集团的审批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另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32 号令》第六条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中船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系外高桥造船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外高桥造船对外处置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行为应由中船集团批准。

根据《34 号令》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企业的投资活动应当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中央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国资委。中船集团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本次投资在实施前应当被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同时，中船集团应根据其公司章程和/或内部管理制度作出相应的决议。



(二) 中国船舶的审批

1、资产处置的审批手续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中国船舶的全资子公司可自主决定其项目投资、风险投资、资产处置及资产经营事宜，并及时通报中国船舶备案；但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金额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不含5%）的，应报中国船舶审批。

另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含30%）的金额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处置及资产经营事宜；超过该比例的，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因此，中国船舶还须根据前述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相应的备案/审批手续。

2、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手续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鉴于外高桥造船系上市公司中国船舶的全资子公司，如此次对外出售资产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还需履行相应的程序。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相应的程序包括：上市公司应当由董



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在交易所网站上披露重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如有）；在实施过程中形成实施情况报告书，由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自实施完毕之日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应不少于1个会计年度，并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公告。

因此，如此次股权转让涉及中国船舶重大资产重组，还须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3、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

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



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因此，如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中国船舶还应履行前述程序。

（三）转让方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32号令》第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根据《32号令》第九条的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

因此，外高桥造船须根据其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四）标的企业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此，邮轮科技须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作出相应的决议，且外高桥造船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船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应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依照邮轮科技公司章程规定），且其他股东（包括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船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应分别依据其公司章程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五）转让方式

根据《32 号令》第二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32 号令》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六）审计和评估手续及转让价格

1、审计手续

根据《32 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32 号令》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其中，（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



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根据《32 号令》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12 号令》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行为（包括产权转让行为等）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3、转让价格

根据《32 号令》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12 号令》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须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手续，且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七）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12 号令》第二十条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须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由中船集团签发《评估备案表》。

三、本次增资的有关程序

（一）增资方的审批程序

根据《34 号令》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企业的投资活动应当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中央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报



送国资委。中船集团作为增资方，在实施本次增资前应当被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同时，中船集团应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作出相应的决议。

（二）标的企业的审批程序

根据第《32 号令》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第《32 号令》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因此，标的企业应就增资履行前述审批流程，且标的企业的其他股东（包括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船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应分别依据其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国船舶的审批程序

1、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手续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鉴于标的企业系上市公司中国船舶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如此次增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还需履行相应的程序。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相应的程序包括：上市公司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在交易所网站上披露重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如有）；在实施过程中形成实施情况报告书，由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自实施完毕之日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应不少于1个会计年度，并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公告。

因此，如此次增资涉及中国船舶重大资产重组，还须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2、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

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



义务的事项，包括：（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因此，如本次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中国船舶还应履行前述审批手续。

（四）增资方式

根据《32号令》第二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32号令》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五）审计和资产评估手续

根据《32号令》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



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须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手续。

(六) 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12号令》第二十条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因此，本次增资相关方须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由中船集团签发《评估备案表》。

四、关于工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8年2月12日电话联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股权转让及增资可以一次性递交材料，同时办理。建议贵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以窗口人员的口径为准。

五、意见和建议

综上，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还须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主体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分别履行中船集团、中国船舶、外高桥造船、邮轮科技、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船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的审批手续。



(二) 关于本次增资的审批手续，本次增资还须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主体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分别履行中船集团、中国船舶、邮轮科技、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船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的审批手续。

(三)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建议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四)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计和资产评估程序。

(五)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须通过中船集团的评估备案程序。

(六) 如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履行相应程序。

(七) 如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拟在中国船舶引入 8 名投资者对外高桥造船增资完成之后进行的，则股权转让还须根据外高桥造船的公司章程及 8 名投资者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8年2月22日



声明:

1. 本备忘录系基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介绍所作的分析和建议, 可能因相关资料或介绍的不完整或不准确, 而导致本所的分析和建议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2. 本备忘录所载全部内容仅供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参阅,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 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 本备忘录所载全部内容敬请阅读者保密,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第三方不应获知任何内容及相关信息;
4. 本所出具本备忘录, 不应视为本所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的行为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